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施吉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1770號），聲請人以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查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454,14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3,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徐安妘